

南區區議會(2012-2015)屬下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4 年 9 月 15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 （南區區議會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林玉珍女士 MH （委員會主席）
馮仕耕先生 （委員會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MH
區諾軒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朱立威先生
林啟暉先生 MH
羅健熙先生
廖漢輝太平紳士
麥謝巧玲女士
楊默博士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司馬文先生
陳志豪先生
陳麗華女士
關重礎先生
鄭恩寶女士
李美容女士

缺席者：

陳家珮女士

秘書：

曾凡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 1

列席者：

周楚添太平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伍榮廷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林敏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嚴妙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
 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3

馮明雪女士 香港沙灘水球協會
 協會代表

朱沛華女士 香港沙灘水球協會
 協會代表

曾慧敏女士 香港青年藝術協會
 副總監

徐詠詩醫生 醫院管理局港島西醫院聯網
 家庭醫學及基層醫療部
 部門主管

參與議程二的
討論

參與議程三的
討論

陸志聰醫生	醫院管理局港島西醫院聯網 總監	參與議程四的 討論
譚志輝醫生	瑪麗醫院 副醫院行政總監 I	
葉佩華女士	醫院管理局港島西醫院聯網 總經理（行政事務）	
陳仲君女士	建築署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麥麗君女士	瑪麗醫院 高級院務經理（規劃及發展組）	
顏鳳儀女士	瑪麗醫院 院務經理（規劃及發展組）	
侯漢輝先生	醫院管理局 高級行政經理（基本工程）III	參與議程五的 討論
鍾國棟先生	教育局 高級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3）1	
馮黃紫珊女士	教育局 教育主任（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	
吳智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 分處主管（南）	參與議程八的 討論

致歡迎辭

主席歡迎委員及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議程一： 通過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於**2014年7月21日及8月12日**舉行的第十六次會議及第四次特別會議的會議紀錄初稿

2. 未有委員提出任何修訂建議，委員會通過分別於 2014 年 7 月 21 日及 8 月 12 日舉行的第十六次會議及第四次特別會議紀錄初稿。

議程二： 續議事項
(社區事務文件 37/2014 號)

(一) 推廣南區的品牌

3.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一系列活動邀請南區區議會成為支持機構，包括協助宣傳及授權其於宣傳品上使用區議會標誌。該些活動均為非牟利，而且有助推廣南區的品牌，詳情載於文件附件一至四。

4. 秘書簡介四項活動邀請，並表示香港南區工商業聯合總會正就其舉辦的「2014 南區十公里馬拉松」的路線圖與相關政府部門進行磋商，日後或會再作修訂。

第二屆香港南區沙灘運動會

5. 主席表示，區議會於 2014 年 1 月 16 日的會議上通過原則上同意成為南區沙灘運動會 2014 的支持機構，但希望主辦機構提供更多活動詳情供委員會參考。主席歡迎香港沙灘水球協會（下稱「協會」）代表馮明雪女士及朱沛華女士出席會議，參與議程二的討論。

6. 朱沛華女士以電腦投影片（文件附件一）簡介南區沙灘運動會 2014 的活動進展。

7. 朱慶虹太平紳士及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

- 有委員指出，由於南區沙灘運動會 2014 計劃於 11 月 8 及 9 日早上八時開展，加上屆時會有森巴舞蹈表演及淺水灣小龍競賽，擔心活動產生的噪音將影響附近居民，故建議主辦機構控制活動的音量；
- 有委員建議協會詳細規劃活動當天的交通安排，並徵詢運輸署的意見；
- 有委員建議協會為私家車駕駛者提供清晰的路線指示，建議他們經由南灣道前往 The Pulse 停車場，以免沙灘道、淺水灣道及香島道出現交通擠塞，癱瘓整個海灣區的路面交通；
- 有委員指出，The Pulse 平日已有大量旅遊巴停泊，加上活動當天預計將有大量私家車駛入，建議協會尋求警方協助，於活動當天派員至上址維持交通秩序；
- 有委員希望了解協會的背景；
- 有委員詢問協會有否及如何篩選南區沙灘運動會的參加者；以及
- 有委員希望了解主辦機構會否鼓勵參加者減少飲用塑膠樽飲品，以及如何處理垃圾和進行分類回收。

8. 朱沛華女士感謝委員的意見，並綜合回應如下：

- 協會是由一群現役或退役的水球運動員組成，旨在推廣本地水球運動。礙於香港公共泳池的使用限制，協會選擇於沙灘進行水球練習；
- 在招收參加者方面，南區沙灘運動會開放予所有懂得水球運動的人士報名參與。有意參加者可於網上下載報名表格，協會在收妥後將作簡單審核；
- 協會贊同活動應盡量減少製造垃圾，並會參照往年安排，於活動場地設廢物回收盒，方便參加者即場將垃圾分類。另外，協會正與飲品公司 Jax Coco 接洽贊助事宜，而該公司的產品並非以塑膠瓶作包裝；
- 協會將安排承辦商於活動當天採取噪音管制措施，而森巴舞蹈表演則可安排於下午進行，以減低聲浪對附近居民的影響；以及
- 協會將就當日的交通安排與警方及 The Pulse 保持緊密溝通，以維持交通秩序及避免影響市民使用淺水灣泳灘。

9. 馮仕耕先生認為上述活動有意義，區議會理應支持，但同時亦對相關交通安排表達關注，希望主辦單位呼籲參加者及觀眾乘搭公共交通

工具前往會場。

10. 主席感謝協會代表出席會議，並請她們備悉委員的意見。

（馮明雪女士及朱沛華女士於下午 2 時 54 分離開會場。）

南港島藝術日

11. 朱慶虹太平紳士表示，南區區議會將於同日假數碼港舉辦「樂韻飄揚 - 國慶風箏同樂日」，建議主辦機構在規劃安排往來中環及南港島藝術區的免費穿梭巴士路線時加插數碼港站，以提升兩個藝術活動的協同效應。另外，他請秘書處提醒主辦機構更新宣傳物品上有關南港島線（東段）通車的資料。

12. 委員會通過成為南港島藝術日的支持機構，而秘書處將向主辦機構轉達朱慶虹太平紳士的意見。

赤柱國際啤酒嘉年華 2014

13. 司馬文先生認為，由於赤柱的停車場泊位在周末經常爆滿，建議主辦機構鼓勵市民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前往活動會場。

14. 委員會通過成為赤柱國際啤酒嘉年華 2014 的支持機構，而秘書處將向主辦機構轉達司馬文先生的意見。

2014 南區十公里馬拉松

15. 司馬文先生關注活動可能引致的交通影響，並認為主辦機構應將載有活動詳情及交通安排的通知書郵遞至每戶受影響居民的信箱。

16.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表示，南區工商業聯合總會希望通過此活動在南區推廣長跑運動，並規劃了一條可沿途欣賞南區漁港景色的馬拉松路線。會方會關注及跟進司馬文先生提及有關交通安排及通知居民方面的意見，希望盡量減低活動對交通的影響。

17. 委員會通過成為 2014 南區十公里馬拉松的支持機構。

（二）推廣南區文學徑

18.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曾於 2013 年書展邀請劉偉成先生提供他為「南區文學徑」其中兩位文學家（蕭紅及張愛玲）撰寫的文章「影樹婆娑的命途」作展出之用，廣受好評。其後，劉先生亦為蔡元培、戴望舒及許地山撰寫了一篇名為「蓮花的名字，名字蓮花」的文章。委員會於 2014 年 7 月 21 日的會議上通過將該兩篇文章上載至「香港南區遊」網站加以推廣，並委聘專業人士為上述兩篇文章提供翻譯服務，有關工作將於本月內完成。

19. 委員備悉上述進展。

20. 主席續表示，區議會將陸續展開興建五個南區文學徑地標的工程，須委聘具相關專業知識的人士撰寫地標上的雙語文字簡介，包括文學家的姓名、生卒日期、簡介（包括與香港及南區的緣份），以及地標設計人的姓名及設計概念等。現建議撥款 25,000 元作此用途。

21. 歐立成先生 MH贊成上述撥款建議。

22. 委員會通過撥款 25,000 元，以委聘具相關專業知識的人士撰寫南區文學徑地標上的雙語文字簡介。

「南區文學日」2014

23.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於 2014 年 5 月 15 日的會議上通過撥款 32 萬元予委員會，以委聘香港青年藝術協會籌劃 2014 年度的「南區文學日」活動。該會現就詳細的活動規劃及相關安排徵詢委員的意見。

24. 主席歡迎香港青年藝術協會副總監曾慧敏女士出席會議，參與議程二的討論。

25. 曾慧敏女士以電腦投影片（文件附件五）簡介活動詳情。

26. 司馬文先生、朱立威先生及柴文瀚先生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

- 有委員詢問當中多少藝術品將作永久擺放；
- 有委員希望了解將安裝藝術聲音裝置的香港仔海濱公園內的

- 涼亭是否為吸煙區，擔心這將對裝置的運作造成影響；以及
- 有委員希望保留活動期間播放的詩詞錄音，作完整紀錄及日後展示之用。

27. 曾慧敏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藝術作品將於活動當天展出，但會方亦有意研究可否延長位於柱身的雕塑作品的展覽期，供公眾欣賞；
- 會方將查證香港仔海濱公園內的涼亭是否為吸煙區，並作適當跟進；以及
- 有關的錄像及音源可上載至青年藝術協會及「香港南區遊」網站供公眾瀏覽。

28. 主席感謝曾慧敏女士出席會議。

（曾慧敏女士於下午 3 時 07 分離開會場。）

（三）檢討南區空置校舍的使用情況

29. 主席表示，就赤柱前聖公會小學校舍土地，委員會於 2014 年 7 月 21 日的會議上通過去信地政總署及民政事務局，要求在上述校舍的現時租約終止日後不再接受新的申請，並盡快安排新的申請團體向委員會簡介其計劃書。有關信件已於 7 月 30 日轉交署方及局方跟進，署方提交的書面回覆載於文件附件六。其後，委員會於 8 月 12 日召開第四次特別會議，聽取世界眼科組織代表簡介計劃書，並於會後將委員的意見轉達民政事務局參考。

30. 秘書補充，民政事務局已於 2014 年 9 月 12 日告知地政總署，表示向東華三院賽馬會利東綜合服務中心的申請提供政策支持。署方表示，將按既定程序處理有關的短期租約申請，包括就該申請徵詢其他部門的意見、委託南區民政事務處作地區諮詢、進行內部審批程序及準備租約文件等。預計在沒有接獲地區人士的反對意見的情況下，署方可於半年內完成所有程序及批出土地。

31. 委員備悉上述進展。

32. 司馬文先生及羅健熙先生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

- 兩位委員認為地政總署於回覆中表示未能為以非公開招標形式批出的短期租約訂立截標日期的說法不合理，建議去信要求署方日後在處理所有短期租約的申請時，不論是否以公開招標形式批出的短期租約，均須訂立截止申請日期；以及
- 有委員認為，署方逾半年才能完成處理有關申請屬需時過長，希望署方委派代表出席下次的委員會會議交代原因，以及就可否加快審批程序和短期租約的合約年期事宜作出回應。

33.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將於會後去信地政總署，轉達司馬文先生及羅健熙先生提出的查詢及意見。

（馮仕耕先生、楊位款太平紳士 MH、區諾軒先生、林啟暉先生 MH、陳李佩英女士及陳麗華女士分別於下午 2 時 36 分、下午 2 時 39 分、下午 2 時 41 分、下午 2 時 46 分、下午 2 時 50 分及下午 2 時 55 分進入會場。）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4 年 11 月 4 日去信地政總署，轉達司馬文先生及羅健熙先生提出的查詢及意見，詳情載於附件二。）

議程三： 要求政府將普通科門診公私營協作計劃盡快擴展至南區 （社區事務文件 39/2014 號）

34. 主席歡迎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港島西醫院聯網家庭醫學及基層醫療部部門主管徐詠詩醫生出席會議，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35.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麥謝巧玲女士、朱立威先生及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提出。

36. 朱立威先生簡介議程，表示希望了解普通科門診公私營協作計劃的推行情況、醫管局於評定不同地區推行該計劃的優次時採用的準則，以及將該計劃擴展至南區的時間表。

37. 徐詠詩醫生簡介醫管局的書面回應，內容摘錄如下：

- 普通科門診公私營協作計劃正在觀塘、黃大仙和屯門區試

行，旨在協助醫管局管理市民對普通科門診服務日增的需求、提高基層醫療服務的便捷度、推廣家庭醫生概念，以及加強電子健康記錄的使用；

- 參加計劃的病人每次就診只須繳付等同於普通科門診服務的收費額（即 45 元）。每名病人每年可享有十次資助門診服務；
- 截至 2014 年 9 月，共有 92 名私家醫生參與上述計劃；
- 醫管局已於 2014 年 6 月底就相關計劃向病人發出邀請信，並舉辦了 15 場簡介會，反應踴躍；
- 為應付南區居民對普通科門診服務日增的需求，局方已將香港仔賽馬會普通科門診診所的診症室增加至七間，並設立「風險評估及治理診所」，加強對慢性病患者的支援。另外，局方將於 2015 年年初為鴨脷洲普通科門診診所進行翻新工程，提升其應診能力；
- 局方已於 2014 年 5 月連接並優化南區及中西區的普通科門診電話預約系統；
- 若在南區實施普通科門診公私營協作計劃，或將有效舒緩普通科門診服務供不應求的情況；就此，港島西醫院聯網亦已向醫管局總部表達有關訴求，希望可於 2015 年就正在觀塘、黃大仙和屯門區推行的試行計劃進行檢討後盡快，將該計劃擴展至南區；以及
- 約有 32 000 名高血壓病人目前正接受港島西醫院聯網的基層醫療覆診服務，當中一半為南區居民。

38. 朱立威先生、羅健熙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及歐立成先生 MH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

- 部份委員表示，由於參與計劃的私家醫生須在採購及處方藥物方面嚴格遵守醫管局的指引，擔心這會減低私家醫生的參與率，故建議局方放寬有關規定；
- 多位委員認為南區居民對普通科門診服務的需求殷切，希望局方盡快就試行計劃進行檢討後，將普通科門診公私營協作計劃擴展至南區；
- 有委員查詢試行計劃的檢討時間表；
- 有委員希望了解局方為該計劃進行的研究評估之內容，包括會否研究計劃對私營診所在營運及輪候時間方面的影響；以及
- 有委員希望了解局方為何限制參與該計劃的病人必須向指定醫生求診及覆診。

39. 徐詠詩醫生感謝委員的意見及提問，並綜合回應如下：

- 此計劃主要是由食物及衛生局推行，旨在鼓勵提升公私營診所提供基層醫療服務方面的協作；
- 在觀塘、黃大仙和屯門區推行普通科門診公私營協作計劃前，該計劃曾在天水圍區試行。在考慮參與該計劃的醫生的建議後，局方已盡量精簡私家醫生在採購及處方藥物方面的規定及簡化有關程序。截至 2014 年 9 月，三區共有 92 名私家醫生參與是項計劃，情況較預期理想；
- 為推廣家庭醫生的概念及更有效地跟進長期病患者的病情，局方希望由病人自行選擇名單內的醫生為其定期覆診。其後，病人可按需要向局方申請更改已選擇的醫生；
- 局方代表認同南區對普通科門診的需求殷切，並已向總部匯報有關情況，希望盡快將普通科門診公私營協作計劃擴展至南區；以及
- 局方暫定於 2015 年年中為觀塘、黃大仙和屯門區的試行計劃進行中期評估。由於市民及私家醫生均踴躍參與上述計劃，局方或在情況許可下加快檢討程序。

40. 主席多謝局方代表積極轉達委員會希望盡快將普通科門診公私營協作計劃盡快擴展至南區的訴求，並請她備悉委員於會上提出的意見。

（廖漢輝太平紳士及徐詠詩醫生分別於下午 3 時 23 分及 3 時 31 分離開會場。）

議程四： 瑪麗醫院重建計劃進度報告
（社區事務文件 38/2014 號）

41. 主席表示，瑪麗醫院重建計劃將陸續展開。應多位委員對該重建計劃的關注，委員會在獲得醫管局的同意下，將設立恆常的「瑪麗醫院重建計劃進度報告」議程。院方將於每次的委員會會議以書面匯報重建計劃

的最新進展，並在有需要時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另外，是項恆常議程旨在向委員報告重建計劃的整體發展，特別是醫療服務及其他與社區事務相關的事宜。若委員希望就詳細的交通安排或工程進行討論，請向其他相關的委員會提出議程。

42. 司馬文先生表示，瑪麗醫院重建計劃的議題複雜且多樣化，同時亦涉及眾多政府部門，故建議於區議會會議討論及跟進有關議題。

43. 朱慶虹太平紳士表示，各委員可考慮(i) 於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報告瑪麗醫院重建計劃的整體進展，而與該計劃有關的其他議題則交由相關的委員會跟進；或(ii) 於區議會會議跟進有關重建計劃的所有事宜。他不反對上述任何一項安排。

44. 主席表示，由於上述計劃的討論涉及多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建議於區議會會議上討論及跟進有關議題。主席請委員就此提出意見。

45. 林啟暉先生贊成於區議會會議跟進瑪麗醫院重建計劃事宜。

46. 主席總結，瑪麗醫院重建計劃進度報告的議程將於南區區議會會議上討論及跟進。

47. 主席歡迎醫管局港島西醫院聯網總監陸志聰醫生、港島西醫院聯網總經理（行政事務）葉佩華女士、瑪麗醫院副醫院行政總監譚志輝醫生、高級院務經理麥麗君女士、院務經理顏鳳儀女士、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陳仲君女士及醫管局高級行政經理侯漢輝先生出席會議，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48. 陸志聰醫生以電腦投影片（參考資料）簡介第一期的瑪麗醫院重建計劃。當中，他介紹了規劃中的新大樓主要設施，包括將緊急醫療服務集中於「緊急樓層」如急症室及手術室。有關擬於新大樓設置直升機停機坪事宜，顧問公司會按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要求，完成有關直升機停機坪的環境影響評估。

49. 羅健熙先生、區諾軒先生、麥謝巧玲女士、鄭恩寶女士、陳李佩

英女士、楊位款太平紳士 **MH**、柴文瀚先生、楊默博士、林啟暉先生 **MH**及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

- 多位委員贊同於瑪麗醫院興建直升機停機坪，確保情況危急的離島區病人能迅速抵達醫院接受治療；
- 多位委員對瑪麗醫院重建後的交通安排及配套設施表示關注，包括醫院附近地區的公共交通工具及私家車的上落客點、道路的交通流量承載能力及道路擴闊工程等。醫管局應在規劃有關安排時充分考慮市民的需求；
- 有委員詢問由薄扶林道駛入醫院的車道將來會否設有上落客點，以便利輪椅使用者；
- 部分委員表示，現時未有升降機系統妥善連接薄扶林道路面及瑪麗醫院門診部，並詢問院方會否藉重建計劃作出改善；
- 有委員希望了解沙宣道三號的發展藍圖及該址會否被納入重建計劃；
- 部分委員認為以直升機接載離島區病人往瑪麗醫院的頻率不高，預計其引起的噪音問題應不會對民居造成太大影響；
- 有委員詢問局方會否就南港島線（西延）可能興建瑪麗醫院站的事宜與相關政府部門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維持緊密溝通，以及預留儲備資金應付其可能招致的開支；
- 有委員指出，現時的大學病理大樓及香港醫學博物館的前身「細菌學檢驗所」歷史悠久。如這些建築物會受重建計劃影響，他希望了解院方進行重建計劃前，會否進行有關的文物影響評估；
- 有委員詢問院方將於何時將高級職員宿舍大樓的殮房遷移至新醫院大樓；
- 有委員反對於瑪麗醫院興建停機坪，表示薄扶林區居民非常關注對於停機坪可能為民居帶來的噪音影響。院方應重新考慮設置停機坪的位置（如域多利道海旁），避免直升機直接在民居上方飛行；
- 有委員請院方提供有關興建停機坪的細節，包括飛行航道、直升機的機種及所產生的噪音分貝，以及附近山坡和地形對直升機飛行時所產生的噪音之影響等；
- 有委員詢問院方會否修復及擴闊瑪麗醫院內「道路 B」（即沿

引水道上蓋的道路)的步行徑；

- 有委員就局方擬將醫院的出入口設於薄扶林道(近現時病理大樓)表達關注，擔心此安排會影響附近地區的交通安全；以及
- 有委員詢問院方會否及如何連接碧珊徑和新醫院大樓。

50. 陸志聰醫生感謝委員的查詢及意見，並綜合回應如下：

- 院方明白委員非常關注瑪麗醫院重建計劃的交通及出入安排，而上述事宜(包括重建後的瑪麗醫院的便捷度及安全性)亦是院方作有關規劃時的一大關注點。院方會於完成現階段的重建計劃整體概念規劃後，深入探討上述事宜的細節，並收集各持份者及區議會代表的意見；
- 院方會積極考慮就南港島線(西延)的發展與港鐵公司及相關政府部門建立有系統及定期的溝通機制；
- 擬於新醫院大樓天台設置的直升機停機坪，將主要服務離島區，以確保情況危急的病人能迅速送抵醫院。院方備悉委員及地區人士對停機坪可能引致的噪音問題的關注，表示將按照法例要求及既定機制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及諮詢持份者的意見；
- 重建計劃仍處於初步規劃的階段，關於搬遷位於高級職員宿舍大樓的殮房至新醫院大樓一事，院方暫時未能提供遷移的時間表；
- 擴闊瑪麗醫院「道路 B」的原意是方便泥頭車在重建工程期間進出醫院。經院方與政府部門核實，與 B 段路並排的引水道為二級文物，並非行人路，主要是方便水務署職員進行引水的維修工作。院方認為，基於公共健康和道路安全性的考慮，引水道現時不適宜改為行人路。院方現正與相關政府部門(包括古蹟辦、水務署及運輸署)溝通，並探討在另一地點設置行人路的可行性；以及
- 就瑪麗醫院及周邊地區的詳細交通安排，院方將委託運輸署或專業顧問公司進行交通影響評估。

51. 譚志輝醫生感謝委員的意見及提問，並綜合回應如下：

- 根據紀錄，瑪麗醫院的大學病理大樓於 1959 年落成，應不受

《古物及古蹟條例》所規管。另外，「細菌學檢驗所」舊址位於般咸道，現已改建為香港醫學博物館；以及

- 香港大學將交還現時其病理大樓的所在地予政府，而政府則將沙宣道三號地段批予香港大學，有關地段的用途仍未落實。

52. 司馬文先生及柴文瀚先生繼續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

- 有委員請院方確認設置於高級職員宿舍的殮房於新醫院大樓啟用時，會否立即進行搬遷；
- 有委員希望院方在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時，充份考慮於其他地點設置停機坪的可能性；
- 有委員感謝院方積極跟進有關瑪麗醫院重建的交通規劃及於道路 B 設置行人路的建議；
- 有委員關注香港大學、碧珊徑與新醫院大樓之間的步行徑連接事宜；
- 有委員支持局方興建直升機停機坪，以便為離島區居民提供緊急救援服務，但強調非常關注上述設施可能為附近居民帶來的影響，希望院方進行全面及準確的環境影響評估；
- 有委員希望了解現時為離島區居民提供的直升機緊急救援服務的每日使用次數和個案緩急類型的數據分析；以及
- 有委員詢問院方會否計劃推出措施盡量減低噪音的影響，如限制直升機的類型。

53. 陸志聰醫生感謝委員的查詢及意見，並綜合回應如下：

- 重建計劃仍處於初步規劃的階段，局方暫時未能提供將設置於高級職員宿舍的殮房搬遷至新醫院大樓的確實日期；
- 在不影響醫院運作及環境衛生的前提下，院方將考慮興建步行徑連接碧珊徑及新醫院大樓的建議；以及
- 環境影響評估將包括離島區居民對直升機緊急救援服務的需求之詳細分析，包括使用次數、時間及個案類型。根據紀錄，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於 2013 年處理了約 200 至 300 宗直升機緊急救援服務個案，其中三分之一屬夜間個案。

54. 主席表示，委員會非常關注瑪麗醫院重建計劃的交通安排，請院

方備悉委員的意見。另外，大部份發言的委員均支持院方於瑪麗醫院提供直升機緊急救援服務。主席請院方代表將日後就重建計劃進展報告及最新資料在南區區議會會議作恆常匯報。

55. 朱慶虹太平紳士詢問院方會否委派代表出席每次的區議會會議作恆常匯報。

56. 陸志聰醫生回應表示，院方計劃就每次的區議會會議遞交書面的進展報告。至於會否安排代表出席會議，則可由院方與區議會代表及秘書處於會前再作商討。

57. 朱慶虹太平紳士希望院方於區議會會議召開前，盡早提交進展報告，以便區議會考慮是否需要邀請院方代表出席會議。

58. 陸志聰醫生同意朱慶虹太平紳士的建議，表示將於會後與秘書處跟進有關區議會會期及遞交文件的詳情。院方代表將預留時間出席會議，務求與區議會保持緊密溝通。另外，院方邀請各委員就 63 號專線小巴候車處興建擋雨蓬及其他交通配套設施的事宜出席於 2014 年 10 月 9 日舉辦的實地考察。

59. 主席多謝院方代表積極回應及跟進委員的關注。

（張錫容女士及麥謝巧玲女士分別於下午 3 時 42 分及下午 3 時 58 分離開會場。）

（陸志聰醫生、葉佩華女士、譚志輝醫生、麥麗君女士、顏鳳儀小姐、陳仲君女士及候漢輝先生於下午 4 時 23 分離開會場。）

**議程五：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童所設的學額不足問題
(社區事務文件 30/2014 號)**

60. 主席歡迎教育局高級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3）鍾國棟先生及教育主任（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馮黃紫珊女士出席會議，參與議程五的討論。

61.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司馬文先生提出。

62. 司馬文先生以電腦投影片（參考資料）簡介議程，並詢問教育局將採取什麼措施，以增加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童的支援。

63. 馮黃紫珊女士簡介教育局回覆，內容摘錄如下：

- 政府支持國際學校體系發展的政策目標，主要為滿足在香港居住的海外家庭，以及因工作或投資而來港居住的家庭，對國際學校學額的需求；
- 國際學校透過自負盈虧及市場主導的方式營運，大部分國際學校以英語為教學語言；
- 部分國際學校的主流班別及一所國際特殊學校均有提供支援予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本地學童；
- 為支持國際學校發展，局方積極支援現有國際學校的擴展，以及透過校舍分配工作將空置校舍和全新土地分配作國際學校發展用途；以及
- 局方將就國際學校學位的供求情況進行顧問研究，內容包括檢視現時國際學校向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服務的情況，以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本地學童對國際學校學位的需求等。

64. 區諾軒先生、羅健熙先生、柴文瀚先生及司馬文先生提出意見及查詢：

- 多位委員認為少數族裔學童在香港接受教育及升學時面臨相當大的困境，尤其難以適應香港的語言體系及教育制度，而教育局多年來就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採取的融合教育方針及政策（包括向公營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師資培訓及推出「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等）均未能提供足夠的支援予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童，以及協助他們融入社會。這對於普通學校就學及經濟能力有限的非華語學童尤其有較大的影響；
- 部分委員認為現今國際學校體系的發展嚴重商業化，高昂的學費門檻剝削了欠缺經濟能力的非華語學童的入學機會。教育局

在分配空置校舍作發展國際學校用途時，應認真反思有否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提供充足的校舍設施及教學支援；

- 有委員認為，政府投放予協助新來港的華裔學童融入社會的資源遠比非華裔學童多，故詢問教育局會否加強對後者的支援；
- 有委員希望教育局諒解非華裔人士在學習中文方面的難處，並在設計課程結構時將中文水平對上述人士在升學及就業方面的影響減至最低；
- 有委員詢問會否在地區層面增撥資源，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童提供更多支援；
- 有委員對教育局未能於書面回覆中就「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童所設的學額不足問題」提供實質的解決方案表示失望，並認為等待新落成的國際學校提供有限的學額未能解燃眉之急。局方應提供務實的工作時間表，訂立往後每年為上述學童增設的學額數目目標、每個學額的教育成本，以及為未能負擔國際學校學費的學童提供的支援；以及
- 有委員表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童家長組織早前曾邀請教育局進行面談，至今仍未獲回覆，希望局方盡早接受邀請，積極回應他們的訴求。

65. 區諾軒先生提出規程查詢，希望了解出席是次會議的兩位教育局代表是否為專責非華語特殊教育事務的公職人員。

66. 鍾國棟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他所屬的小組主要負責特殊教育，而非華語教育則由另一組教育局人員負責；
- 在香港，所有合資格的兒童，不論種族、身體或智能的狀況，均可享有接受基礎教育的平等機會。政府現行的政策是確保在公營普通學校及特殊學校有足夠學位以照顧所有合資格的學童（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並向他們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因此，公營學校並不存在輪候的情況；
- 在支援非華語學生方面，除了由 2006/07 學年起逐步落實一系列支援措施外，教育局由 2014/15 學年開始已進一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具體來說，局方會為學校提供「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下稱「學習架構」），進一步照顧非華語

學生就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關注。同時，局方會大幅增加學校的額外撥款至每年約 2 億元，以協助學校推行「學習架構」和建構共融校園；以及

- 教育局一直致力完善支援非華語學童（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童）的措施，包括向公營學校提供了不少支援非華語學生的津貼，供學校聘請額外老師、購買專業或翻譯服務等，其他措施如開辦學習中文支援中心及暑期銜接課程等。

67. 馮黃紫珊女士補充，教育局將就國際學校學位的供求情況進行顧問研究，並會繼續透過校舍分配工作鼓勵國際學校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提供支援服務。

68. 主席請教育局代表回應會否在地區層面增撥資源，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童提供更多支援。

69. 鍾國棟先生表示沒有補充。

70. 司馬文先生詢問局方代表會否與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童家長面談。

71. 馮黃紫珊女士表示，局方會稍後聯絡有關家長。

72. 區諾軒先生、楊默博士、柴文瀚先生、羅健熙先生、歐立成先生 MH及陳李佩英女士繼續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多位委員認為教育局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支援不足的主因有二。其一，局方缺乏解決有關問題的政策指令。就此，局長及其他主事官員均責無旁貸，委員希望出席會議的局方代表將委員於會上提出的意見轉達局長。其二，教育局內沒有專責非華語特殊教育事務的公職人員及組別。現時局內負責非華語教育及特殊教育的兩個小組未能有效協作，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童提供針對性的政策支援；
- 部分委員指出，局方應提出切實可行的解決方案及增撥資源予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基層非華語學童，以確保有特殊教育需要的

華裔及非華裔學童獲得公平的對待；

- 有委員表示，局方應積極物色及支持專責為有特殊需要的非華語學童提供教育的辦學團體發展國際學校；
- 有委員建議政府鼓勵在港非華裔學童學習中文，並提供適當支援，包括資助地區團體推動共融工作；以及
- 有委員建議政府善用公營的非華語學校，招收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就讀。

73. 鍾國棟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根據《殘疾歧視條例》及《教育實務守則》，所有教育機構都須為合資格的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及非華語學生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平等的教育機會；
- 教育局在 2009/10 及 2013/14 年度為普通學校提供額外支援和服務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總開支分別為 8.8 億及 10.79 億元，可見局方不斷增撥資源予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以及
- 教育局致力鼓勵和支援非華語學生融入社會，協助他們盡早適應本地教育體系和學習中文，而非華語學生愈早開始接觸和學習中文，愈容易融入主流中文課堂。局方由 2014/15 學年開始進一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並為學校提供「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進一步照顧非華語學生就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關注。

74. 馮黃紫珊女士感謝委員提出的查詢及意見，並表示將轉達委員的意見予有關人員研究及跟進。

75. 主席總結，資料顯示，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童所設的學額確實不足，希望局方從政策層面研究有關問題，針對性地增加學額。另外，主席希望局方增撥資源，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基層學童提供更多支援，並請局方代表備悉及跟進委員於會上提出的各項意見。

76. 司馬文先生希望主席於總結中要求教育局代表於會後與他跟進和有特殊需要的非華語學童家長面談的事宜。

77. 鍾國棟先生表示，局方正就家長提出的查詢準備回覆，以及考慮往後的安排。

78. 主席促請局方代表在完成有關準備後，能就與有特殊需要的非華語學童家長面談的事宜回覆司馬文先生。

（鍾國棟先生及馮黃紫珊女士於下午 5 時 04 分離開會場。）

議程六： 修訂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
(社區事務文件 40/2014 號)

79. 秘書表示，是次修訂旨在建議於現時的撥款準則加入兩條條款，包括(i) 如有理由懷疑被凍結申請撥款資格的團體企圖以另一團體名義申請撥款時，區議會有可能拒絕處理有關申請；以及(ii) 為表公平，首次違反撥款準則附件 F 第 14 段的團體（即沒有在宣傳品上顯示活動由區議會贊助），無論曾否申領預支款項，可申領撥款總額的一半將不獲發還。

80. 楊默博士詢問將如何認定被凍結申請撥款資格的團體正企圖以另一團體的名義申請撥款。

81. 秘書回應表示，早前，區內某屋苑的業主立案法團在被區議會凍結其申請撥款資格後，一個以該屋苑之活動委員會為名的新成立團體向區議會申請地區性社區參與活動撥款，以於該屋苑舉辦中秋活動，而活動負責人同為前述因兩次違規而被凍結申請撥款資格的活動負責人(該屋苑的管業處職員)。為此，撥款審核小組請秘書處檢視及建議如何修訂撥款準則，以防止類似情況再次發生。至於如何認定被凍結申請撥款資格的團體正企圖以另一團體的名義申請撥款，委員會可考慮交由撥款審核小組在審批有關申請時再作考慮。

82. 委員會通過文件第 4 段的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修訂建議，修訂版的撥款準則於 2014 年 9 月 15 日生效。

議程七： 獲撥款審核小組推薦的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社區事務文件 41/2014 號)

83. 主席請未有出席第十二次撥款審核小組的委員填妥置於案上的利益申報表。委員的利益申報詳情載於附件一。

84. 主席表示，秘書處共收到六份區議會撥款申請（文件附件一至四），包括公民教育活動、推廣婦女事務的活動、四分區活動推廣及南區復康活動的撥款申請，申請撥款總額為 124,780 元。撥款審核小組於 2014 年 9 月 2 日舉行的第十二次會議上審批上述申請，其建議載於撥款審核小組第十二次會議的《撥款建議報告》。

85. 委員會通過撥款審核小組的《撥款建議報告》，撥款 124,780 元予已獲撥款審核小組推薦的撥款申請。

議程八：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乙未年新春酒會
(社區事務文件 42/2014 號)

86.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已於 2013 年 11 月 14 日的第十三次會議上通過預留撥款 30,000 元，以與南區民政處合辦「乙未年新春酒會」。

87. 主席歡迎南區民政事務處分處主管（南）吳智強先生出席會議，參與議程八的討論。

88. 吳智強先生簡介撥款申請。

89. 關重礎先生申報利益，表示他為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社會工作督導主任，並避席會議。

90. 歐立成先生 MH、羅健熙先生、楊位款太平紳士 MH、鄭恩寶女士、林啟暉先生、楊默博士及朱慶虹太平紳士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

- 有委員希望部門於擬定新春酒會的舉辦日期時留意，撲滅罪行委員會將於 2015 年 2 月 26 日下午舉辦會議；
- 多位委員認為應輪流於各個能提供合適場所的機構舉辦類似

活動；

- 多位委員建議於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禮堂舉辦「乙未年新春酒會」；
- 有委員贊同與社會企業合作舉辦新春酒會，但認為在選擇場地時應充份考慮其便捷度；以及
- 有委員建議先與各社會企業合作一次後，再就將來的場地選擇方案作檢討。

91. 委員會通過撥款 30,000 元，以便南區區議會與南區民政事務處合辦「乙未年新春酒會」，並決定於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禮堂舉行上述酒會。

（吳智強先生於下午 5 時 18 分離開會場。）

議程九： 其他事項

世界衛生組織「全球長者友善城市網絡」簡介會

92. 主席表示，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致函區議會主席，表示希望邀請全港十八區加入世界衛生組織「全球長者友善城市網絡」，並將就此舉辦簡介會。

93.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入世界衛生組織「全球長者友善城市網絡」，並派員出席上述簡介會。

94. 朱慶虹太平紳士及鄭恩寶女士提出以下意見：

- 有委員欣賞香港仔坊會及南區健康安全協會在建設長者友善社區方面的工作及成就；
- 有委員建議先委派區議會主席及鄭恩寶女士出席上述簡介會，再交由區議會決定是否加入「全球長者友善城市網絡」；以及

- 有委員簡介「全球長者友善城市網絡」的背景及正在南區實行的有關工作。

95. 委員會通過先委派朱慶虹太平紳士及鄭恩寶女士出席於 9 月 26 日舉行的簡介會，再由區議會決定是否加入「全球長者友善城市網絡」。

「為下一代 共建廉潔將來」十八區倡廉活動專題網站

96. 主席表示，廉政公署獲區議會撥款舉辦「為下一代共建廉潔將來」十八區倡廉活動，並將設立活動專題網站。署方現徵求委員會同意於該網站顯示區議會徽號，並以區議會的名義發布支持信息。

97. 委員會通過上述安排。

邀請區議會協辦維特健靈慈善單車馬拉松 2015

98. 主席表示，健靈慈善基金邀請南區區議會協辦「維特健靈慈善單車馬拉松 2015」，協助於區內分發比賽單張與海報。委員會曾以不宜協辦商業機構的冠名活動為由拒絕上述邀請。

99. 委員會決定按照往年安排，不協辦此活動。

南區水運會 2014

100. 主席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來函邀請南區區議會派隊參加 2014 南區水運會的 2 X 50 米自由泳地區團體接力邀請賽。

101. 委員會決定不派隊參與上述賽事。

渣打香港馬拉松 2015

102. 主席表示，區議會獲邀派隊參與渣打香港馬拉松 2015「十八區挑戰賽」的區議會盃賽事，每區以隊際形式委派十名男或女隊員出賽。比賽日期為 2015 年 1 月 25 日，而比賽項目則為十公里挑戰組。

103. 主席詢問各委員是否參與上述區議會盃賽事、邀請南區長跑會共同組隊，以及通過撥款 2,000 元作賽事的報名費之用。

104. 委員會通過與南區長跑會組隊參與上述區議會盃賽事，並撥款 2,000 元作報名費之用。

其他查詢

105. 司馬文先生希望了解為何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五周年的活動概覽小冊子內沒有介紹南區舉辦的活動。

106. 伍紫廷女士表示，該小冊子是由民政事務總署編製及出版。她將向署方反映司馬文先生的意見，研究會否在日後出版的刊物上預留版面，以刊登南區的活動照片。

107. 司馬文先生續表示，推廣南區品牌宣傳單張上的主題標語過多及欠缺整體性，建議在日後作出改善。

108. 林敏女士表示，有關宣傳單張上的標語事宜，「愛上南區」是公關公司用作宣傳南區品牌的主題標語，「SD Fun」是宣傳計劃中的賣點，旨在鼓勵市民透過參與南區的活動儲存積分及換取獎賞，而展示區議會標誌則旨在說明活動是由區議會贊助。另外，宣傳品的設計樣式乃由公關公司提供。若委員希望提升宣傳品的設計質素，區議會或須另撥款委聘專業的設計師。

109. 司馬文先生建議聘請專業的顧問公司，為日後推廣南區的品牌擬定一致的策略及宣傳準則。

110. 主席總結，由於本年度沒有預留撥款作相關用途，建議日後再適時跟進司馬文先生的意見。

第二部分 – 參考文件

2014-2015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的財政報告(截至 8.9.2014) (社區事務文件 43/2014 號)

111.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下次開會日期

112. 主席表示，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將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113. 會議於下午 5 時 35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4 年 11 月

南區區議會屬下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
使用南區區議會撥款推行活動／計劃
利益申報詳情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身兼申請團體的：
1	「愛自己・愛家人」計劃	主辦機構：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林玉珍女士MH	委員
			陳富明先生MH	委員
			麥謝巧玲女士	委員
			陳李佩英女士	委員
		合辦機構：明愛賽馬會赤柱青少年綜合服務	-	-
2	樂遊在南區	主辦機構：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林玉珍女士MH	委員
			陳富明先生MH	委員
			陳李佩英女士	委員
		合辦機構：南青鋒	朱立威先生	委員
			楊位款太平紳士	創會顧問
			陳李佩英女士	名譽會長
3	齊放「易」彩破「顏」而「出」	主辦機構：香港南區各界婦女活動籌備委員會	林玉珍女士MH	副主席
			張錫容女士	委員
			陳李佩英女士	委員
		合辦機構：香港南區婦女會	林玉珍女士MH	主席
			朱慶虹太平紳士	顧問
			陳麗華女士	副主席兼活動執行人
			陳李佩英女士	名譽會長

4	鴨脷洲綜合金曲會知音	主辦機構：南區南分區委員會	林玉珍女士MH	副主席
			林啟暉先生MH	委員
			羅健熙先生	委員
			張錫容女士	主席
			區諾軒先生	委員
			陳家珮女士	委員
		協辦機構：南區民政事務處	-	-
5	冬日粵韻暖耆心2014	主辦機構：南區北分區委員會	陳富明先生MH	主席
			楊位款太平紳士	委員
			朱立威先生	委員兼活動負責人
		協辦機構：香港仔坊會社會服務中心	陳富明先生MH	副理事長
			鄭恩寶女士	總幹事
			麥謝巧玲女士	副理事長
		協辦機構：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	關重礎先生	社會工作督導主任
		協辦機構：香港南區婦女會	林玉珍女士MH	主席
			朱慶虹太平紳士	顧問
			陳麗華女士	副主席兼活動執行人
			陳李佩英女士	名譽會長
6	海洋公園同樂日	主辦機構：南區復康活動工作小組	陳李佩英女士	主席兼活動負責人
			林玉珍女士MH	成員
			陳富明先生MH	成員
			楊位款太平紳士	成員
			朱立威先生	成員

南區區議會

香港香港仔
香港仔海傍道三號
逸港居一字樓
南區民政事務處
電話：2814 5800
傳真：2553 7268



SOUTHERN DISTRICT COUNCIL

Southern District Office
1/F., Ocean Court,
3 Aberdeen Praya Road,
Aberdeen, Hong Kong.

Tel: 2814 5800
Fax: 2553 7268

傳真：2868 4707

檔案編號：HAD S DC/13/45/16/4/2013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20 樓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女士，JP

甯署長：

赤柱前聖公會小學校舍土地

南區區議會屬下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於 2014 年 9 月 15 日舉行的會議上，就 貴署 8 月 13 日關於題述事宜的回信，以及擬使用題述校舍作文化藝術用途的三份短期租約申請的跟進情況進行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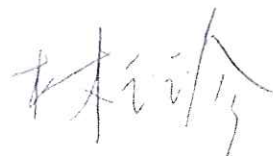
在會議上，有委員對 貴署於 8 月 13 日的回信中（貴署檔號：(46) LD DLO/HS SHX-1345），表示由於有關的短期租約並不是以公開招標形式批出，故不能為此設定截標日期表示關注。他們認為此做法在程序上有欠妥當，希望 貴署日後在處理所有短期租約的申請時，不論是否以公開招標形式批出的短期租約，均須設定截止申請日期，以示公允。

另外，關於三份短期租約申請的跟進情況，委員會知悉，民政事務局已於 2014 年 9 月 12 日告知 貴署，就東華三院利東綜合服務中心以象徵式租金使用題述校舍的申請提供政策支持。據了解，貴署會按既定程序處理有關申請，包括

徵詢其他部門的意見、委託南區民政事務處作地區諮詢、進行內部審批，以及準備租約文件等。預計在沒有接獲地區人士反對的情況下，貴署可於半年內完成所有程序及批出土地。就此，有委員認為所需的處理時間過長，希望貴署委派代表出席下次的委員會會議交代原因，以及就加快審批程序的可能性和該短期租約的合約年期作出回應。

委員會下次會議為 2014 年 11 月 17 日，希望貴署務必派員出席，以回應委員的查詢及聆聽委員的意見。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14 5803 與委員會秘書曾女士聯絡。

南區區議會屬下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主席
林玉珍



2014 年 11 月 4 日